合同编号：

江苏省财政厅政府
财务报告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合　同　名　称：江苏省财政厅政府财务报告系统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财政厅政府财务报告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99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业务管理需要，做好财报系统相关新功能的联调测试和升级工作。（详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2 履行时间（期限）

项目建设期 2 个月。

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测试、上线、培训。

完成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针对本次升级改造内容的一年免费运维。

完成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本次升级改造内容的两年质保期。

1.3 履行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3 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柒元整（￥2197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87880）。

（2）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额的 50%，即：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09850）。

（3）项目运维期结束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贰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21970）。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源代码：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文件，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2）文档：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运维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其中需求规格说明书需通过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11090222281080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需求

（一）业务功能要求

1、实现全省政府财务报告自动化填报

业务需求描述：为实现全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自动化填报，系统需与总会计、部门决算、资产等业务系统无缝衔接，通过自动取数功能提高系统自动化程度，进而提升财报编报效率。

对应升级功能点：

1) 初始化模块-基础资料功能：

- 修改基础信息、项目信息的取数，影响财报封面信息填报、账簿取数等接口功能。

2) 数据准备模块-数据导入功能：

- 修改导入资产年报、导入部门决算、导入财政总决算菜单界面，EXCEL导入按钮调整需求。
- 增加获取总会计、单位会计数据的功能，优化与相关一体化系统取数功能。
- 修改报表录入：导入 EXCEL 增加对浮动类型的校验。

2、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和规则

业务需求描述：以“指南”为依据，规范省、市、县财政及预算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和规则，确保编制过程的标准化和一致性。

对应升级功能点：

1）初始化模块-年度管理功能：

- 修改报告年度和新年度初始化功能及接口参数。

2）初始化模块-基础资料：

- 修改报表项、类型、会计科目、部门经济分类、调整抵消类型等设置功能。
- 修改调整、抵销等规则设置功能。

3）部门报告模块-部门报表功能：

修改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流程，优化提交单位报表、编制部门报表、提交单位部门报表、审核报表、编制单位部门报告等功能。

4）综合报告模块-综合报表功能：

修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流程，优化导入财政总决算生成表、导入财政总决算录入表、编制综合报表、提交综合报表、审核报表、编制综合报告等功能。

3、符合财政部数据上报要求

业务需求描述：强化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撑，确保系统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和《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接口报文规范（试行）》的要求，与中央系统对接，实现政府财务报告电子数据的按时准确上报。

对应升级功能点：

1）初始化-基础资料功能：

- 新增财报抵销规则定义表、财报抵销规则定义明细表等多张库表，按技术标准处理新增字段，修改数据上报财政部汇总平台接口。

2）数据与通知模块-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 修改上报汇总平台（一体化）：表数据上传时按报表字段设置的对应关系进行数据处理。

3）数据与通知模块-数据整理功能：

- 新增定时取数功能及取数日志查看菜单。

4、满足财政部最新规范和标准2.0，持续完善系统功能

业务需求描述：根据财政部最新规范和标准2.0，对系统进行持续完善，包括单位会计核算账簿取数、调整基础设置、取数公式、库表结构、基础数据、编码规则、库表要素、代码集、数据汇总及报送等方面的改造，以适配业务变化，增强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功能。

对应升级功能点：

1）初始化模块-基础资料功能：

- 修改系统基础信息接口管理和维护相关功能，包括基础信息、项目信息的取数调整，与一体化单位、用户的同步及权限分配等接口功能。

2）初始化模块-参数管理功能：

- 修改封面配置：默认取数方式支持配置。

3）数据准备模块-数据导入功能：：

- 增加获取总会计、单位会计数据的功能（新总会计制度）。

4)调整抵销模块-调整分录/抵销分录功能：

- 修改抵销事项清单，根据单位对账结果编制抵销分录。
- 修改复核通过的对账结果，自动生成抵销分录。

5、性能优化类：

1）查询分析模块-比率指标功能：

- 对查询分析、比率指标、综合报告分析图等进行性能优化。

2）初始化模块-授权管理功能：

- 优化单位管理和用户管理中的导出功能。

3）数据准备模块-数据导入功能：

- 校验导入账簿数据性能，优化 SQL 查询效率。

（二）非功能性要求

业务应用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在业务高峰期的时候，业务处理避免出现高延迟；按照业务高峰期估算核心功能最大并发量约为 2000 人。

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事务处理查询平均≤2 秒，最长 6 秒。

普通应用查询平均≤3 秒，最长 10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5 秒，最长 30 秒。

（三）安全要求

系统设计应考虑网络安全性、系统安全性、应用安全性、功能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等五个方面。使用自动更新，故障恢复保证应用安全性；采用用户权限系统保证功能安全性；采用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技术保证数据安全性。部署应用、数据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设置权限。能设定用户口令复杂度策略、过期策略、口令遗失取回策略。禁止采用明文保存用户名和密码。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测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并达到符合的评估结果。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在配置项目人员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素，在保证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选派连续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同时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乙方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建设与实施。

（3）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建设、实施等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相关建设与服务内容。

（4）乙方确保 7*24 小时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求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实施负责人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6）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需求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实施负责人）时，项目经理必须至少提前 20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7）如甲方对项目团队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直至甲方满意，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完整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定期与甲方组织会议，沟通阶段实施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接受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要求。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实施成果进行审核。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体服务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处理问题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3）乙方需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团队全体人员了解和遵守，同时设定可测量的质量目标，以便评估和改进绩效，同时需要确保产出文档的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4）乙方应遵循《江苏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服务厂商、信息化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定期对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建设或运维的江苏省财政厅政府财务报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商务资料

包括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采购资料、费用预算等。

2.工程技术资料

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3.数据资产

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模型规则、数字形象、音乐音频、数字多媒体成果等。

4.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操作、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保证乙方所属人员知悉并遵守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爬取、复制、导出、提取、分析、复用、发表、宣传、公开等。

6.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7.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并应在项目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

8.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若经甲方确认乙方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甲方还有权采取禁令或其他合理的措施。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八、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